

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

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」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

紀錄：吳精敏

出席委員：余思賢執行秘書、黃義盛研發長、張允瓊教務長、林進榮學務長（請假）、吳寂絹總務長、李欣運院長（方治國副院長代理）、陳威戎院長、吳德豐院長（曾國鈞老師代理）、林豐政院長、林大森學部長、劉鎮宗老師（請假）、官崇煜老師（請假）、陳建樺老師、梁辰瑋老師（請假）、陳瑩達老師、周賢興老師（請假）、曾國鈞老師、陳媛玲老師、李柏甫老師、徐明藤老師（請假）、涂馨友老師、林靜怡專員、吳精敏護理師

列席人員：王盟凱約用人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（第 2 頁至第 4 頁）

參、業務報告事項（第 5 頁至第 10 頁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（提案單位—環安衛中心）

案 由：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，增列當然委員會成員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擬 辦：經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附件一，第 11 頁至第 13 頁）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

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」

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

會議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通案修正本中心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	環安衛中心	已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
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- 一、關於環安衛中心如何規劃讓實驗室能落實管理與輔導，同時各教學單位如何配合辦理，使本校能做到「零工安」、「零罰單」等策略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

實驗室管理再升級



實驗室管理升級策略



提升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能力



職業安全項目

- 一、本（112）年規劃一系列實驗室安全衛生輔導課程，強制實驗室老師、助理及研究生接受教育訓練與不定時稽查，期能減少災害、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。
- 二、本（112）年 2 月 22 日上午，偕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查特別危害作業之實驗場所，當日缺失如下，已再次向實驗室偕同訪查人員詳予說明，並要求立即改善：
 - （一）兩台發熱性電器設備堆疊一起，且附近堆放雜物，易引起火災等風險。
 - （二）電線擺放有危害人員之絆倒之虞慮，且未落實未使用之電器設備「人離電切」。
 - （三）物料堆放影響照明、消防警報器功能且接近燈具高溫表面，易有引起火災等風險。
 - （四）實驗室應維持環境整潔，不可隨意堆放物品，檢驗物品、化學品及人員零食應分開存放，且實驗場所應禁止飲食。
 - （五）高壓氣體鋼瓶未使用時，應蓋上護蓋，扳手不可置於氣體鋼瓶上，以免在不知情的狀況下，有氣體洩漏之風險。

電氣設備 |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


兩台發熱性電器設備堆疊一起，且附近堆放雜物，易引起火災等風險。



電線擺放有危害人員之絆倒之虞慮，且未落實未使用之電器設備「人離電切」。

空間 |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兩物料堆放影響照明、消防警報器功能且接近燈具高溫表面，易有引起火災等風險。

空間 |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實驗室應維持環境整潔，不可隨意堆放物品，檢驗物品、化學品及人員零食應分開存放，且實驗場所應禁止飲食。

壓力容器 |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


高壓氣體鋼瓶未使用時，應蓋上護蓋，扳手不可置於氣體鋼瓶上，以免在不知情的狀況下，有氣體洩漏之風險。

關於本（112）年 3 月 10 日宜蘭縣環保局訪視新增列管關注化學物質（疊氮化鈉、氟化氫、1,4 丁二醇），相關缺失如下：

- （一）疊氮化鈉、1,4 丁二醇之 2 間實驗室（生資 802 及教稽 515）均未取得核可文件，請務必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。
- （二）氟化氫（教稽 516）因已逾取得核可文件期限（112.2.1），為避免違反毒物法第 8 條及第 55 條之規定而受罰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罰鍰，依規定申請廢棄聲明及處置（委託成大處理）。
- （三）化學品之標示需依照 CNS 15030 之規定，化學品標示須包括危害圖示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等。

環境保護與消防業務項目

- 一、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消防自衛編組訓練（上半年度），本次課程採實體/線上同步，共計 105 人參與，其能提升假日值勤員工生消防本職學能及應變技能。
- 二、校本部（神農校區）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案，已於 112 年 1 月 27 日開始進場施作，目前已完成男女生宿舍、格致、實習等大樓清洗，預計 3 月 31 日前全部執行完畢。
- 三、112 年 1 月 29 日工學院火警事件，宜蘭縣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「以『電氣』因素引起火災的可能性較大」，請各單位盤點所屬電氣設備是否功能正常，並落實「人離電切」及「辦公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」、「公共空間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」，如有異常，請立即報修。
- 四、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校園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垃圾不落地等政策，減少外來垃圾入侵與落實垃圾分類，採巡迴校園定時、定點及資收屋駐點等方式，感謝各單位配合。

職業衛生項目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，防疫鬆綁調整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
 - 1. 「0+7 自主防疫指引調整」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 1 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、以及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，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。
 - 2.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，採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唯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接駁車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

規定應佩戴口罩。另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。

(二)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免隔離

1.輕症免隔離，由 5+n 改為 0+n，取消強制隔離，改採自主健康管理，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（退燒至少 1 天）後可安全外出，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/採檢陽性滿 10 天。

2.中重症通報。

3.確診後 0+n 之公假改為病假（但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）。

二、從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，本校教職員工 COVID-19 最新疫情統計：

(一) 確定個案 191 例、居家隔離 148 例（同住家人確診）、居家檢疫 30 例。

(二) 截至目前為止，本校確定病例均屬輕症，其中 2 名於確診後 48 小時內，服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。

三、截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止，各單位領用防疫物資總計用量，如下說明：

(一) 酒精：10,118 公升。

(二) 次氯酸水：3,370 公升。

(三) 顏色標籤：1,859 包。

(四) 快篩試劑：1,393 劑。

四、防疫物資（酒精、次氯酸水、快篩試劑）庫存量如下：

序號	項目	現有庫存量	效期
1	酒精(L)	420 (75%酒精)	113 年 2 月 10 日
2	次氯酸水(L)	800	113 年 3 月 30 日
3	快篩試劑（劑）	10 支 (Quick-707787)	112 年 3 月 25 日
		26 支 (BIOTIME-X2203029)	112 年 9 月 15 日
		111 支 (Panbio-41ADH398A)	113 年 4 月 15 日

五、112 年預計辦理二場次校內、外、跨社區防災教育訓練（包含：實體演練及聯合防訓）等教育推廣，期能增進教職員工、生、在地民眾對各類災害的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，強化在地連結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六、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，防止職業災害，目前有五家醫療機構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（其餘醫療機構之方案將陸續公告），請同仁參考運用。

七、本校已依勞動部職安署相關規定，上網填報（112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），包括：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、評估及風險管控，期能建構安全、健康的職場環境。

八、112 年 1 月至 3 月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母性健康保護：3 件。

（二）特別危害作業檢查與體檢之安排：16 間實驗室。

（三）疾病諮詢/轉介/傷病處理與健康指導：20 件。

九、112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輔導與職業健康講座：

日期	項目	認證時數	地點
1 月 10 日	消防自衛編組訓練	3 小時	綜合 101 室
2 月 22 日	臨場健康服務（特別危害）	3 小時	食品系、生動系
4 月 19 日	臨場健康服務（特別危害）	3 小時	森林、環工、化材、土木系
4 月 21 日	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	3 小時	綜合 201 室
5 月 5 日	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建立自主管理制度	3 小時	綜合 201 室
5 月	在地社區及跨校防災教育推廣	3 小時	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
6 月 30 日	電器安全維護與感電危害預防	3 小時	綜合 201 室
6 月 20 日	臨場健康服務	0 小時	實驗室
7 月 7 日	實驗室化學品管理	3 小時	綜合 101 室
7 月 14 日	如何成為優良實驗室	3 小時	綜合 201 室
7 月 11 日	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	0 小時	綜合 101-105 室
8 月 4 日	危險性機械、設備操作與安全管理	3 小時	綜合 101 室
8 月	化學性危害定量暴露評估與實務演練	3 小時	綜合 201 室

8 月	心肺復甦與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操作方式（CPR+AED）	3 小時	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
8 月	「自主防災」應變隊培訓	3 小時	綜合 201 室
9 月	免費『代謝症候群防治篩檢』	0 小時	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
9 月	科學增肌減脂，打造完美體態！	3 小時	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
10 月	免費『流感疫苗接種』	0 小時	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
10 月	中醫經絡芳療-打造職場好氣色	0 小時	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
9 月 12 日	臨場健康服務	0 小時	實驗室
10 月 24 日	臨場健康服務	0 小時	實驗室
11 月	優良實驗室評比選拔	3 小時	綜合 201 室
11 月	四癌篩檢	0 小時	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
11 月 27 日	特別危害健康檢查後之醫療評估 與諮詢	0 小時	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
12 月	跨校輔導培訓	2 小時	縣內大專校院與高中職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三、本會組成如下： (二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<u>主任秘書</u>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（兼執行秘書）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。	三、本會組成如下： (二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（兼執行秘書）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。	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增列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。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草案

93 年 12 月 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5 月 10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03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04 月 13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3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，降低職業災害、環境污染、公共意外、公害糾紛之發生，依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本校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(二) 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本校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措施計畫。
- (三) 研議本校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四) 研議本校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(五) 研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(六) 督導、處理本校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意外事件。
- (七) 研議本校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八) 研議本校各項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九) 研議校長交付之本校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) 研議本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三、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- (二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（兼

執行秘書)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。

(三) 推選委員(勞工選舉代表):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,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二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,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辦理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任;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,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,可由候補代表遞補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,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